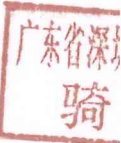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11824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

被执行人：周秀妍，



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秀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作出的(2022)深前证执字第 24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秀妍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港湾大道南恒立心海湾花园 5 栋 A-902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4000615777）。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秀妍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港湾大道南恒立心海湾花园5栋A-902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400061577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